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相 對 人 徐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11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江玉秀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2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江玉秀即向聲請人借款1,500,000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並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自114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627,8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- 01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 02 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
 03 詢等影本為證。
- 04 四、本院於115年2月13日函請債務人江玉秀及相對人就現存債權
 05 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 1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大倫		144		121.74	1/1	

1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622	大倫段14 4地號	嘉盛里24 鄰復興路 五段292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2 層	一層：57.57 二層：71.55 屋頂突出物： 6.91 騎樓：12.61 合計：148.64	陽台：3.16	1/1	